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林副召集人美娜、陳專門委員玉澤、林委員惠萍(由侯技正嘉玲代表)、許委員玉芬(由林專員逸蓁代表)、楊委員時豪(由尚股長容莉代表)、劉委員淑玉(由黃衛生稽查員瓊瑛代表)、林專員嘉惠、傅委員浩青。

陸、確認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 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7 020 8-1	有關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12 月執行成果一案	<b>本案性平指標項次 4 及 10 達成率過低，請於策進作為說明原因並研提改善作法，另策進作為應以性平指標改進為重點，請心長科及健管科針對達成率過低之性別指標項次予以說明，並交由醫事科彙整。</b>	醫管科	1. 項次 4「協助孕產婦完成『愛丁堡產後憂鬱篩檢量表』(或其他情緒篩檢量表)並有完整紀錄及資料，針對篩檢分數為高危之個案設有轉介、處理流程及紀錄。」部分，已於 107 年納入必要考核項目，並要求醫院優先設立流程，並以提高篩檢率為目標。 2. 有關項次 10 子宮頸癌篩檢數(地區醫院)：全院 30-69 歲婦女抹片篩檢數(達成率由 58%→100%)方針研擬相關指標，包含加強就醫隱私及權益維護、提供友善之婦癌篩檢環境、推廣家暴性侵犯防治等共同推廣。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序 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7 020 8-2	有關「新北市 性別平等政 策方針」106 年1至12月 辦理情形一 案	<b>本案請各科再次檢視 執行成果之正確性並更 新至最新數據，另執行率 低於50%之計畫，請於執 行成果內提檢討說明或 說明過低之特殊原因。</b>	健管科 高長科	本案列管項目總計7項，其 中5項之執行率均已達80% 以上，執行率過低(未達 50%)之項目2項，業已提說 明和相關配套措施。	已完成	解除列管
<b>主席裁示：</b>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建議以整體性報告呈現推動性平相關業務，並分析結果之性別差異性，不列管各項業務之執行率。						

## 捌、本次會議報告案：

###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說明，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143439 號函辦理。
- 2.修正實施期程。
- 3.納入二級機關實質推動工作項目，新增有所屬二級機關者，至少選派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性平小組委員。
- 4.新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依機關業務的性平濃度進行分組，本局按分組組別係屬第 1 組(人文社會類)，每年辦理具體措施項目至少涵蓋 3 類，總計至少 5 項。
- 5.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期程持續推動。【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1】

**(三)決議：本局業依實施計畫選派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性平小組委員，請各位委員鼓掌歡迎本小組新夥伴—板橋區衛生所(吳)佳穎主任，餘請依期程持續推動。**

###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2.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健管科提報之「營造親善的育嬰環境計畫」，本案業請健管科填列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健管科於下次會議提供 1-12 月執行成果。【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2】

**(三)決議：本案實施內容除母嬰之描述外，建議加入父親之角色以更符合性平友善環境，爰請健管科酌作文字修正；另照片之選用及特殊成果之展現亦請一併加強。**

###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102364 號函轉之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以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有關人身安全與環境篇第 7 項工作重點「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業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刪除本局為該項工作重點之參與單位，另修正第 5 項工作重點為「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推展食農教育，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且新增本局為參與單位。
- 3.本案業請健管科、醫管科、心衛科、高長科及新增食藥科提供資料，彙整如後。
- 4.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各科室賡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提供 1-12 月執行成果。【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3】

(三)決議：請業務科重新檢視各篇預算執行率為 0 的工作計畫，請確認後更正正確數據，或以備註方式呈現。

1.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4，健管科「107 年度新北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
2.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之 2-6，健管科「新北動健康計畫（新北動健康資訊管理平臺）」。
3. 「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 2-2，心衛科「協辦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加害人處遇及兒少成人保護各項會議及輔助方案」。
4.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1，健管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2，心衛科「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
6.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4，醫管科「醫院督考計畫」。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2.本案均依期程逐項控管。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期程持續推動。【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4】

**(三)決議：同意備查並依期程持續推動。**

## 玖、本次會議討論案：

###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及本局 107 年 6 月 20 日簽經高副局長諭示辦理。
- 2.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食藥科提報之「『食品暨用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服務」計畫規劃情形、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及計畫書。【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5】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食藥科依期程持續推動本項計畫，並由專案小組列管。

**(三)決議：本案建議增加男性族群為宣導對象，鼓勵攜伴參加以符合性平意識觀點並請食藥科針對實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8 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及及 107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102364 號函轉之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2.本局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各篇工作重點已請各科提報 108 年執行計畫如后。惟，「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原由健管科提報「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嗣經該科表示因本項計畫 108 年將由中央執行已不提報，是否由原科室補提其他計畫或改請其他科室提報。【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6】
- 3.本案擬俟決議結果通報科室補提 108 年「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1 工作計畫，另請各科室持續推動，並由專案小組列管。

**(三)決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1 仍由健管科提報計畫，工作目標建議可修正為追蹤接種比例及分析接種後遺症，另請各業務科修正工作計畫之文字內容，預期效益請提供具體數據或男女比例。**

- 1.健管科：「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3「新住民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請提供通譯員人數及相關數據。
- 2.高長科：「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5「長照服務特約 C 碼項目」及 2-7「長照服務特約 G 碼項目」請修正計畫名稱英文代碼部分及文字內容。
- 3.醫管科：「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 2-9「醫療機構督考計畫」增加輔導醫院提供身障友善就醫環境指標項目等相關內容。

###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8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070729146 號函辦理。
- 2.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為心衛科「毒品危害防治計畫」及健管科「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2 案。【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7】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由衛企科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三)決議：本案相關建議如下：

- 1.心衛科「毒品危害防治計畫」一案請修正受益對象欄之女性人數及男女性別比例；毒品查獲人數統計表建議新增人數總計列，並採用學術研究或警察局資料分析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原因。
- 2.健管科「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一案照案通過。

###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有關本局 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係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所管 108 年度性別預算，請各委員協助檢視並確認所提符合性別預算範疇。【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8】

(三)決議：照案通過。(已更正年度為 108 年)

### 五、第五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統計表」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本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計列 27 項。【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9】

**(三)決議：照案通過。**

六、第六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轉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2.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須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爰本室擬提「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請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協助檢視並盤點目前本局負責之工作重點，並建議 3 大類至少 5 項具體措施於成果報告呈現。【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10】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各主責科室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年度成果資料。

**(三)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選定以下 5 項具體措施作為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爰請各主責科室於下次會議依本架構提供相關資料。**

- 1.健管科-營造親善的育嬰環境計畫。
- 2.健管科-高風險孕產婦及婦女健康照護計畫。
- 3.健管科-新住民配偶生育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
- 4.醫管科-醫院督考計畫。
- 5.心衛科-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互助團體委託服務計畫。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4 時 55 分。**